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給股東，但所有此類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計算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股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8,491,423,92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849,142,392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及繳足。

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會產生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效應的公司行動或安排，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及進行磋商(無論是否已締結)。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活動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就此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不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繼續進行合併或拆分其證券的權利。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i)任何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被視為接近極值0.01港元；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0.10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值，而經證實，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可提高相關股價並促進交易活動。

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0.061港元的收市價和當前5,000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建議的股份合併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由305港元增加至3,05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零碎合併股份(如有)的買賣，證券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以竭力基準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出售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能夠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藍色，以區別於灰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取規定時間內的合併股份的證書(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對應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的證書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5,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5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5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為準，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一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本公司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